

## 城湾幼儿园配套道路工程（施工）招标澄清、补充、修改文件 第1次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城湾幼儿园配套道路工程（施工）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、补充、修改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六页中的

3.2.4	最高投标限价	<p>■最高投标限价（即招标控制价）516.5402元（含税），其中暂估价、暂列金额为6000元（不含税），含税为6540元，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.13%，除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5.0564万元。</p>
-------	--------	--

现修改为：

3.2.4	最高投标限价	<p>■最高投标限价（即招标控制价）516.5402元（含税），其中暂估价、暂列金额为6000元（不含税），含税为6540元，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.13%，除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/ 万元。</p> <p>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）不得低于46388.99元（不含税）。</p>
-------	--------	--

2、原招标文件 30 页-31 页的附表.商务评审表的所有内容

现修改为：

### 附表.商务标评审表

评审项	评审标准
投标报价	<p>投标报价=投标函文字报价</p> <p>投标评审价=投标报价-不可竞争费</p> <p>评审控制价=最高投标限价-不可竞争费</p> <p>其中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5165402 元（含税），不可竞争费（含暂估价、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）合计 6540 元（含税）。</p> <p>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）不得低于 46388.99 元（不含税）。</p>
投标报价区间	<p>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，即投标报价区间为 4649516 元至 4907459 元（投标报价区间以“元”为单位，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）。</p>
商务标得分	<p>1. 商务标得分：商务分=100-投标报价偏差扣分。</p> <p>2. 其他情形：<u>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，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。</u></p> <p>投标得分相同时，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；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报价相同的，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，根据“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导出的《开标一览表》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，先抽中的排名在前。若因特殊原因出现序号相同的情况，则由招标人对序号相同的投标人进行编号，然后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重新确定序号相同的投标人的序号，按出球顺序，最先出球的保留原序号，其他序号相同的投标人的序号相应顺延至末位。</p>
评标基准价计算	<p>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（含范围上下限本数）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（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）。</p>

评审项	评审标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p>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。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，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，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：</p> <p>■ 评标基准价 =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× 权重 B1 + 次低投标评审价 × 权重 B2 +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× (1 - 权重 B1 - 权重 B2)</p> <p>■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：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，该 11 个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；权重 B1：从 15%、16%、17%、18%、19%、20%、21%、22%、23%、24%、25% 中随机确定；权重 B2：从 15%、16%、17%、18%、19%、20%、21%、22%、23%、24%、25% 中随机确定。本计算公式中次低投标评审价：最低投标评审价相同时，按 1 个报价参与排序，则最接近最低投标评审价的为次低投标评审价。</p> <p>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、权重 B1、权重 B2 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，采用线下抽取，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号机随机抽取相关系数，抽取过程现场直播（公证人员现场公证）。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。球号对应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0 920 1286 1503"> <thead> <tr> <th>球号</th> <th>招标人意向评审价 A</th> <th>权重 B1</th> <th>权重 B2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</td><td>4642976</td><td>15%</td><td>15%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4668770.3</td><td>16%</td><td>16%</td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4694564.6</td><td>17%</td><td>17%</td></tr> <tr><td>4</td><td>4720358.9</td><td>18%</td><td>18%</td></tr> <tr><td>5</td><td>4746153.2</td><td>19%</td><td>19%</td></tr> <tr><td>6</td><td>4771947.5</td><td>20%</td><td>20%</td></tr> <tr><td>7</td><td>4797741.8</td><td>21%</td><td>21%</td></tr> <tr><td>8</td><td>4823536.1</td><td>22%</td><td>22%</td></tr> <tr><td>9</td><td>4849330.4</td><td>23%</td><td>23%</td></tr> <tr><td>10</td><td>4875124.7</td><td>24%</td><td>24%</td></tr> <tr><td>11</td><td>4900919</td><td>25%</td><td>25%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、复核并签字确认，计算结果以“元”为单位，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。除计算差错外，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。计算差错，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：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；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，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。由于评标差错，导致否决投标错误，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，不属于计算差错。</p>	球号	招标人意向评审价 A	权重 B1	权重 B2	1	4642976	15%	15%	2	4668770.3	16%	16%	3	4694564.6	17%	17%	4	4720358.9	18%	18%	5	4746153.2	19%	19%	6	4771947.5	20%	20%	7	4797741.8	21%	21%	8	4823536.1	22%	22%	9	4849330.4	23%	23%	10	4875124.7	24%	24%	11	4900919	25%	25%
球号	招标人意向评审价 A	权重 B1	权重 B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4642976	15%	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4668770.3	16%	1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4694564.6	17%	17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4720358.9	18%	18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4746153.2	19%	19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4771947.5	20%	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4797741.8	21%	2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4823536.1	22%	22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4849330.4	23%	23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4875124.7	24%	24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4900919	25%	2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评审项	评审标准
投标报价偏差扣分	<p>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，不扣分；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，扣 2 分；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，扣 1 分。计算公式如下：</p> <p>1. 投标评审价=评标基准价的，投标报价偏差扣分=0</p> <p>2. 投标评审价&gt;评标基准价的，投标报价偏差扣分=2×(投标评审价-评标基准价) /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</p> <p>3. 投标评审价&lt;评标基准价的，投标报价偏差扣分=1×(评标基准价-投标评审价) /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</p> <p>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=<b>25794.3</b>(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-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) / 10 (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)。</p>
不平衡报价评审	/
计算精度的说明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标报价以“%”为单位时，投标报价、投标评审价、评审控制价、风险控制价、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、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，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；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，不再四舍五入，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投标报价以“元”为单位时，投标报价、投标评审价、评审控制价、风险控制价、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，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；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，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；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，不再四舍五入，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。</p>

3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：原为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现修改为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【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】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。

4、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原为：【2024 年 0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】。

现修改为：【2024 年 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】。

5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补充说明，若有疑问，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。

6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北仑区大碶街道镇兴路 26 号

联系人：徐工、吴工

联系电话：0574-86786183、15258359870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/\_\_\_\_

招标代理人：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仑区明州路 773 号开发区商务大厦 B 幢 10 楼 1001 室

联系人：宋世林、石静娜

电话：13777173513、0574-86830803

电子邮件：\_\_\_\_/\_\_\_\_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8 日